

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 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贵州盛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燃料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贵州盛邦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5466765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aqjn55		
建设项目名称	贵州盛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燃料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2-043生物质燃料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贵州盛邦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30MABNR8BG6B		
法定代表人	曾腾龙 曾腾龙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曾腾龙 曾腾龙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曾腾龙 曾腾龙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贵州乾辰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3337310223P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罗小艳	2013035550350000003512550211	BH015428	罗小艳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罗小艳	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及监督检查清单	BH015428	罗小艳
豆朋飞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排污许可申请及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结论	BH050387	豆朋飞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贵州乾辰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3337310223P）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6月8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罗小艳 (身份证件号码 513022198705076871) 郑重承诺: 本人在 贵州乾辰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3337310223P)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罗小艳
2022年6月8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豆朋飞（身份证件号码412825199510202914）郑重承诺：本人在贵州乾辰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3337310223P）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从业单位变更的
- 3.调离从业单位的
- 4.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编制单位终止的
- 6.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7.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8.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2年6月8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贵州乾辰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3337310223P）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贵州盛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燃料加工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罗小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3035550350000003512550211，信用编号 BH01542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罗小艳（信用编号 BH015428）、豆鹏飞（信用编号 BH050387）（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持证人姓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罗小标

管理号: 20130355503500
File No: 00003312550

姓名:
Full Name 罗小标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7年10月10日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3年5月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3年10月11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制。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This is a certificate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t indicates that the holder has passed the national unified examination and obtained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for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HP0001-007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3
六、排污许可申请及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	35
七、结论	38

附表:

-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附表 2: 环保措施一览表
- 附表 3: 环保投资一览表
- 附表 4: 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备案证明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5: 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规划环评批复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区域水系图
- 附图 5: 项目与龙里县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关系图
- 附图 6: 项目与汪家大井饮用水源保护区关系图
- 附图 7: 项目分区防渗图
- 附图 8: 项目污水排放路径图
- 附图 9: 现场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贵州盛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燃料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205-522730-04-01-739875		
建设单位联系人	曾腾龙	联系方式	18302595673
建设地点	贵州省（自治区） <u>黔南州龙里县（区）谷脚镇（乡、街道）岩后社区岩后地块</u>		
地理坐标	（ <u>106</u> 度 <u>52</u> 分 <u>17.512</u> 秒， <u>26</u> 度 <u>32</u> 分 <u>42.199</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43 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龙里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0.68
环保投资占比（%）	20.68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2015年12月23日，贵州省人民政府以“黔府函〔2015〕219号”文对《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总体规划(2015-2030年)》进行了批复。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2017年12月1日，贵州省环境保护厅下发了《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黔环函[2017]53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贵州双龙航空经济区总体规划（2015-2030年）》，贵州双龙航空经济区规划范围为东起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龙里县谷脚，西至贵阳市南岳山脉，南起贵阳市花溪孟关，北		

	至贵阳市南明永乐，规划总面积258km²。其中核心区规划总面积155km²，协调区规划总面积103km²。规划确定“一核四区、内外双环、绿网融城”的空间结构，“一核”指空港核心区，“四区”指围绕空港核心区形成的四大功能区：西部龙洞堡临空现代服务业综合区，南部小碧临空现代物流区，北部永乐—醒狮临空高端制造业集聚区，东南谷脚临空会议休闲综合区。“内外双环”即以空港内环、空港中环为主干的交通网络体系。“绿网融城”指依托环城林带和生态水系形成的山、水、城协调发展格局。本项目位于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北部永乐—醒狮临空高端制造业集聚区，同时根据贵州空港经济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出具的证明（见附件6），本项目不在其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符合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产业规划，则本项目与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总体规划相符合。2017年12月1日，贵州省环境保护厅下发了《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黔环函[2017]531号），根据审查意见可知，园区入驻项目根据环境容量和资源环境承载力，规划入驻建设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和总体规划要求，严格按照“环境准入和总体规划的要求，严格按照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禁止新建或扩建限值类、淘汰类及高污染、高能耗的建设项目，禁止发展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环境和损害人群健康又无治理技术或难以治理的建设项目。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的项目，不在其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同时本项目将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突发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区域良好的生态环境质量，则本项目与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

	励类中“五、新能源”“5、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物燃油（柴油、汽油、航空煤油）等非粮生物质燃料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及“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15、‘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龙里县谷脚镇岩后社区岩后地块，项目紧挨园区道路，交通十分便利，便于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园区配套设施齐全，给排水、用电、通讯均可得到保障，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最近居民点为项目西南侧约320m的湾坡居民点，项目生产过程中破碎、粉碎机制粒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引至厂区设置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流入大坡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排放；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集中在厂房内，经设备减震处理、厂房墙壁隔声后，项目产生噪声值均能达标，对其周边声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固体废物均得到相应处置，生活垃圾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其他固体废物均得到了综合利用与合理处置。经现场调查，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文化遗产地等敏感区。因此，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3、与饮用水源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龙里县谷脚镇岩后社区岩后地块，地处汪家大井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准保护区内，距离二级保护区约3.9km，一级保护区约5.4km（见附图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其实施细则，禁止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
--	---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根据《贵州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七条以及《贵州省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办法》第五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扩建在严重污染水体清单内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破坏水源涵养林、护岸林等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使用农药、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炸鱼、电鱼、毒鱼，用非法渔具捕鱼；生产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从事网箱养殖、围栏养殖、投饵养殖、施肥养殖；其他破坏水环境的行为。 本项目不属于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在分别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不存在破坏水环境的行为。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再和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流入大坡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汪家大井饮用水源水质不产生影响，同时项目对危废暂存间、隔油池及化粪池进行了防渗处理，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不取用地下水，不破坏水源涵养林、护岸林及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因此，本项目符合饮用水源保护规划的相关内容。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与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黔府发〔2018〕16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贵州位于长江和珠江两大水系上游交错地带，是“两江”上游和西南地区的重要生态屏障，是重要的水土保持和石漠化防治区，是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对于贵州夯实生态安全格局、牢牢守住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具有重大意义。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
--	--

	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17]2号）要求，我省按照科学性、整体性、协调性、动态性原则，在组织科学评估、校验划定范围、确定红线边界基础上，划定了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全省生态保护红线功能区分5大类，共14个片区：①水源涵养功能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在武陵山、大娄山、赤水河、沅江流域、柳江流域以东区域、南盘江流域、红水河流域等地；②水土保持功能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在黔西南州、黔南州、黔东南州、铜仁市等地；③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在武陵山、大娄山及铜仁市、黔东南州、黔南州、黔西南州等地；④水土流失控制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在赤水河中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乌江赤水河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都柳江中上游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黔中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等地；⑤石漠化控制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在威宁-赫章高原分水岭石漠化防治区、关岭-镇宁高原峡谷石漠化防治亚区、北盘江下游河谷石漠化防治与水土保持亚区、罗甸-平塘高原槽谷石漠化防治亚区等地。本项目位于龙里县谷脚镇岩后社区岩后地块，不在上述规划的生态保护红线之内，因此，本项目与贵州省生态红线规划基本符合。 （2）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根据《2020年黔南州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

	(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2020年贵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区域地表水环境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要求，则项目区域为达标区，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基本符合区域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相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大坡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排放，本项目用水不会对园区水资源产生影响；项目用电由园区用电由当园区供电网统一供给，不会达到区域电力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租用标准化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占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不会达到区域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则本项目未触及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根据贵州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州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本项目不在其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内。同时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黔南州
--	---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不属于其黔南州普适性管控要求中禁止开发建设活动和限制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对照《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修订），修订后的环境准入清单分为环境准入基本条件、限制类负面清单和禁止类负面清单。其中限制类清单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符合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产业发展导向，但可能含有环境污染及环境风险隐患的生产工艺或工序，另一类是不属于规划主导产业，但现状有个别企业分布，未来也存在产业引进的可能，且属于污染小、能耗低的一类工业；禁止类产业以三类工业、三类物流仓储业和重污染的二类工业、二类仓储物流业为主，另有部分为处于产业链低端、附加值低、无发展前景的行业。对禁止类项目，严禁投资新建；对属于禁止类的现有生产能力，要责令其停产关闭或转型升级。 通过对照其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限制类和禁止类的产业，同时根据贵州空港经济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出具的证明（见附件6），本项目不在其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则本项目与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合。 （5）项目与黔南州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根据黔南府发〔2020〕8号：黔南州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全州共划定171个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102个，占全州国土面积的45.48%，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重点管控单元57个，占全州国土面积的17.53%，包括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中心城区等经济发展程度较高的区域；一般管控单元12
--	---

	个，占全州国土面积的36.99%，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本项目位于龙里县谷脚镇岩后社区岩后地块，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区域（见附图5），该管控单元主要以生态修复和环境污染治理为主，应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严格落实区域及重点行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对于环境质量不达标的管控单元，落实现有各类污染源污染物排放削减计划和环境容量增容方案。本项目运营期间采取各类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环境污染治理，并采取了各项环境风险防治措施，要求建设单位编制应急预案进行环境风险防控，因此，本项目与黔南州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相符合。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龙里县谷脚镇岩后社区岩后地块，本项目租用园区标准化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约为2000m²，1F，层高9m，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原料区、破碎粉碎区、制粒区、成品区、办公生活区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年生产生物质燃料1万吨。本项目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原料区	主要将外购的废木材进行临时堆存，建筑面积 400m ² ，1F，钢架结构	租用
	破碎粉碎区	主要对外购的废木材进行破碎粉碎处理，建筑面积 500m ² ，1F，钢架结构	租用
	制粒区	主要对破碎粉碎好的木材进行制粒生产，建筑面积 500m ² ，1F，钢架结构	租用
	成品区	主要对生产好的成品进行包装处理并对成品进行临时堆存，建筑面积 600m ² ，1F，钢架结构	租用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租用园区已修建的设施，主要包括办公室、会议室、食堂、厕所等，建筑面积 330m ² ，6F，砖混结构	租用
公共工程	供水	由园区给水管网提供	依托
	供电	由园区电网提供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粉尘：3套集气罩（收集效率：90%），配套3个风机（单个风量：5000m ³ /h），1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2%），1根15m高排气筒； 无组织粉尘：在生产车间设置排风扇加强生产厂房通风； 食堂油烟：1套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80%），经专用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新建
	废水	新建隔油池（1m ³ ），化粪池（5m ³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再和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流入大坡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排放	新建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	新建
	固体废物	在项目生产厂房南侧设置一个5m ² 的危废暂存间贮存废机油，危废暂存间实施全封闭并做好防渗防漏	新建

2、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破碎机	台	1
2	粉碎机	台	1
3	制粒机	台	1
4	皮带输送机	台	4
5	打包机	台	1
6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台	1

3、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存储方式	备注
1	废木材	万 t/a	1.06	暂存原料区	外购,禁止采购沾染毒性等废物的木材
2	包装编织袋	t/a	0.2	暂存成品区	外购
4	水	t/a	1500	/	园区供水管网
5	电	kw•h	300000	/	园区供电网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生物质燃料	t/a	10000	热值约4000~4100Kcal/Kg; 50kg/袋

表 2-5 项目产品标准一览表

项目	指标
尺寸	长度2cm-8cm, 直径8mm-12mm
密度, t/m ³	≥0.8
全水分, %	≤15
灰分, %	≤10
挥发物, %	≥60
全硫, %	≤0.20
抗碎强度, %	≥90
破碎率, %	≤10

5、劳动定员、工作制度

本项目采用连续工作制, 年工作300天, 每天工作一班, 每班8小时, 项目劳动定员为10人, 均在厂区食宿, 每天为员工提供三餐。

6、公共工程

(1) 给排水

项目水源主要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水源、水量、水质可靠。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排水沟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流入大坡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排放。

(2) 消防

厂区内消防系统设置消防栓系统、灭火器装置。

(3) 供电

项目生产生活用供电引至园区供电网。

7、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食堂用水以及未预见用水等，根据项目运营期废水产排污分析可知，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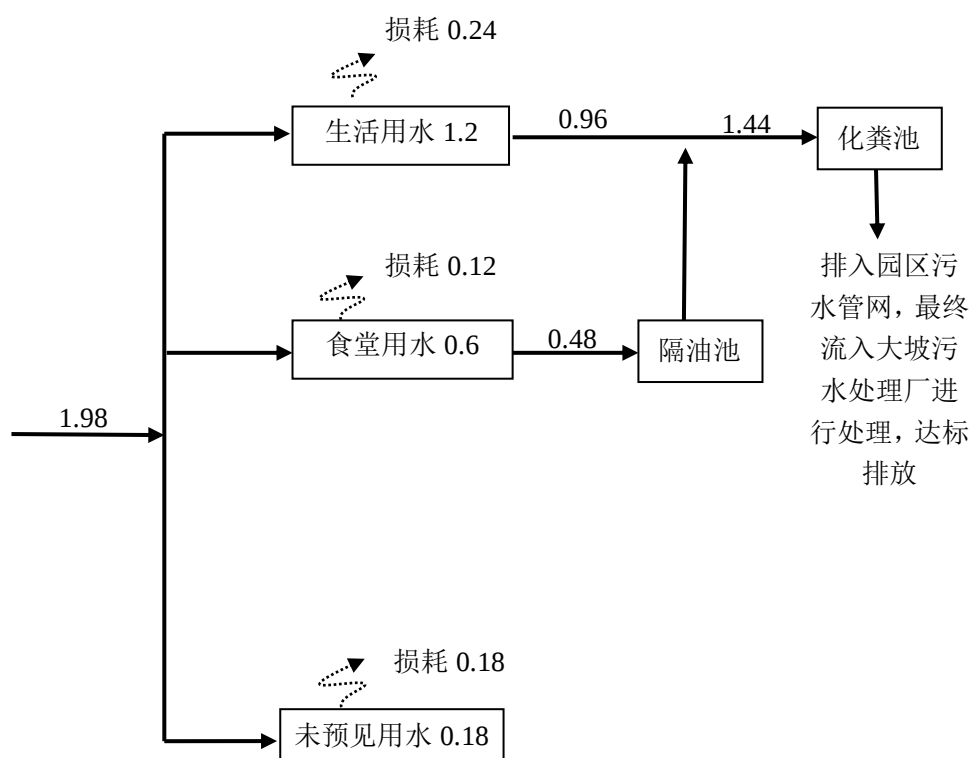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8、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龙里县谷脚镇岩后社区岩后地块，项目出入口设置在南侧，

	与园区道路相连接，交通便利。本项目租用的厂房共1层，其中原料区位于西南侧，破碎粉碎区位于西北侧紧挨原料区，制粒区位于东北侧，成品区位于东南侧紧挨制粒区，原料区和成品区紧挨厂区出入口方便项目的生产和运输，本项目厂房各区各自独立又相互联系，能保障生产过程有序进行。项目排气筒设置在厂房北侧高于厂房楼顶，化粪池设置在办公生活区西南侧，化粪池采用地埋式进行密封，并在周边进行绿化，化粪池产生的恶臭不会对项目的正常生产产生影响。整体而言，项目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清晰，各区域联动性好，生产过程流畅，能够满足实际生产的工艺要求。因此，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 1、施工期 本项目租用园区标准化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是厂房装修及设备安装工作，对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pre>graph LR; A[标准化厂房租赁] --> B[装修及设备安装]; B --> C[投入使用]; B -.-> D[废气、固废、粉尘];</pre> 图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营运期 本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图详见下图： <pre>graph TD; A[原料废木材] --> B[破碎粉碎]; B --> C[制粒]; C --> D[打包入库]; B -.-> E[噪声、粉尘]; C -.-> F[噪声、粉尘]; D -.-> G[噪声、固废];</pre> 图 2-3 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简述： （1）破碎粉碎：本项目将外购的废木材由人工送至破碎粉碎区采用破碎机和粉碎机进行破碎粉碎，不设置木材切割工段，废木材粉碎至小于 5mm 粒径的颗粒木粉。项目所需废木材由周边进行收购，其木材含水率控制至 20% 以下。项目不设置烘干工序。 （2）制粒：将破碎粉碎后的木粉送至制粒机进行制粒生产。 （3）包装入库：最后将生产好的成品进行包装，暂存在成品区待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项目租用园区标准化厂房进行生产，所租赁厂房未有遗留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20 年黔南州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龙里县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良好，其中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微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见表 3-1。

表 3-1 2020 年龙里县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一览表

地区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PM _{2.5}	O ₃	达标 情况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年均值	0.005	0.013	0.030	0.9	0.016	0.103	达标

由表3-1结果可知，龙里县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六项污染物均可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则项目所在区域可判定为二级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地表水质现状

根据《2020年贵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0年，贵阳市16个国、省控断面水质达标率稳定保持在100%，水质优良率93.75%，其中鱼梁河监测断面实测结果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标准，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东南侧约1.5km的头堡河属于鱼梁河一级支流，根据《贵州省水功能区划》（2015年版），头堡河水功能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标准，则头堡河可判定为Ⅱ类达标区，头堡河水质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区周围没有大的噪声源，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基本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系统由于受人类活动长期影响，在依赖于自然生态条件的基础上，具有较强的社会性，是一种半自然的人工生态系统，目前区域生态系统基本稳定，生态环境质量整体较好。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龙里县谷脚镇岩后社区岩后地块，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附近无大型工业污染源，评价区域内无需要特别保护的文物古迹、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及生态敏感点，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和古树名木。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保护内容</th><th>保护目标名称</th><th>方位</th><th>距离（m）</th><th>规模</th><th>保护级别</th></tr><tr><td>地表水</td><td>头堡河</td><td>SE</td><td>1500</td><td>小型河流</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td></tr><tr><td>地下水</td><td>地下水含水层</td><td>四周</td><td>0-500</td><td>/</td><td>《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5">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大气环境</td><td>湾坡居民点</td><td>SW</td><td>320</td><td>10 户约 32 人</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td></tr><tr><td>生态环境</td><td>动、植物</td><td>四周</td><td>0-500</td><td>/</td><td>禁止砍伐破坏植被，禁止猎杀野生动物，确保生态环境质量不下降</td></tr></table>						保护内容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保护级别	地表水	头堡河	SE	1500	小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	地下水	地下水含水层	四周	0-500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	湾坡居民点	SW	320	10 户约 32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	生态环境	动、植物	四周	0-500	/	禁止砍伐破坏植被，禁止猎杀野生动物，确保生态环境质量不下降
	保护内容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保护级别																																				
	地表水	头堡河	SE	1500	小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																																				
	地下水	地下水含水层	四周	0-500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	湾坡居民点	SW	320	10 户约 32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																																				
生态环境	动、植物	四周	0-500	/	禁止砍伐破坏植被，禁止猎杀野生动物，确保生态环境质量不下降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及运营期破碎筛分及制粒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标准限值，标准限值见下表 3-3。 项目营运期垃圾收集点、化粪池产生的氨和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554-93）二级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3-4。 项目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4183-2001）相关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3-5。 表 3-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th></tr><tr><th>排气筒高度（m）</th><th>二级</th><th>监控点</th><th>浓度</th></tr></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	-----	----	-----	----------	-----

表 3-4 恶臭执行相关标准

控制项目	标准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氨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
硫化氢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0.06	

表 3-5 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基准灶头数	≥6	≥3, <6	≥1, <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85	75	60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流入大坡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达标排放。

表 3-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三级标准值 (mg/L)
1	pH	6~9
2	SS	≤400
3	BOD ₅	≤300
4	COD	≤500
5	NH ₃ -N	/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 施工期环境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昼间≤70dB (A) 夜间≤55dB (A))。

营运期: 营运期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2013年修改清单。

5、土壤

本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

	控标准》（GB36600-2018）表1中第二类用地相关筛选值和管制值。				
	表3-7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 单位：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编号	筛选值 第二类用地	管制值 第二类用地
	1	砷	7440-38-2	60	140
	2	镉	7440-43-9	65	172
	3	铬（六价）	18540-29-9	5.7	78
	4	铜	7440-50-8	18000	36000
	5	铅	7439-92-1	800	2500
	6	汞	7439-97-6	38	82
	7	镍	7440-02-0	900	2000
	8	四氯化碳	56-23-5	2.8	36
	9	苯	71-43-2	4	40
	10	氯苯	108-90-7	270	1000
	11	硝基苯	98-95-3	76	760
	12	石油烃（C10-C40）	-	4500	9000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厂房装修和设备的安装，施工期较短，施工期主要施工人员为当地村民，不在施工现场设置施工营地，施工场地周边存在一定的饭馆，施工人员自行解决餐饮问题，施工人员为周边居民不在施工场地住宿。施工高峰期每天施工人数为 10 人左右，建设时间为 1 个月，共计 28 天。 1、废气 本项目主要进行厂房的装修及设备安装，不进行场地平整及挖掘，则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装修废气和设备运输时产生的汽车尾气等。 (1) 装修废气 本项目装修过程中使用油漆、稀释剂及墙体涂料等挥发产生的废气会对项目室内外环境空气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本项目装修过程中须使用环保涂料，从源强方面减少装卸废气的产生，并加强管理，装修人员佩戴口罩、室内加强通风，减少污染物对职工工作环境的影响，因装修大部分处于室内，所以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汽车尾气 施工期间，使用机动车运送原材料和设备，均会排放一定量的 CO、NO_x 以及未完全燃烧的 THC 等，属间断性无组织排放，并且，燃柴油的大型运输车辆，尾气排放量与污染物含量较高，因此要求不得使用劣质燃料，平时做好车辆的保养和维护，使其能够正常的运行，提高设备燃料的利用率，同时减少怠速时间，减少尾气排放量。另外本项目施工场地开阔，扩散条件良好，工程完工后其污染影响消失。因此，施工汽车废气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2、废水 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装修及设备安装，不产生施工废水，施工期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由于施工人数较少，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污水（0.4m³/d），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生活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流入大坡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排放，
-----------	---

	对区域水环境影响不大。 3、固体废物 本项目租用园区标准化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不涉及土石方开挖工程，无土石方产生。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装修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1）装修垃圾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装修垃圾约为 0.5t，其装修垃圾主要为装饰装修产生的废料、各种包装材料和其他废弃物等，对于可回收利用的进行回收利用，剩余的废弃物及时运到当地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其装修垃圾中的废油漆桶需单独暂存，在施工结束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高峰期每天施工人数为 10 人左右，建设时间为 1 个月，按 28 天计，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则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生活垃圾共 0.14t。施工期施工场地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装修及设备安装，噪声主要为装修机械和设备调试噪声，噪声值约为 85~105dB（A），但这种影响是间断的、局部的和短期的，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为北侧约 60m 的湾坡居民点，对其造成影响较小，为了更好的保护项目周边的居民点，按照《贵州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要求建设单位施工期间采取以下措施减轻施工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①集中噪声强度较大的机械（90dB（A）以上）在昼间进行突击作业，缩短施工噪声污染影响时间； ②对运输车辆的运行采取进出场地缓速行驶、禁鸣喇叭、合理安排运输时间等措施来减轻车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午间（12:00~14:30）及夜间（22:00~08:00）施工，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在夜间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
--	--

	调整施工作业内容，采取有效的环境噪声防治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干扰； ④与可能受噪声影响的单位和居民加强沟通，施工单位应及早同周边居民协调，征得周边居民理解，并在施工期设立热线投诉电话，接受噪声扰民投诉，并对投诉意见及时、认真、妥善的处理。 项目加强日常管理，严格采取以上措施后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物料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运营期物料输送采用皮带输送机，输送过程为全封闭式输送，只有接口处不完全封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其粉尘产生量按0.01kg/t（原料）计算，项目原料用量约为1.06万吨，则本项目物料输送过程粉尘产生量约为0.106t/a。其产生量较小，该粉尘在生产厂房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破碎、粉碎及制粒过程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运营期在破碎、粉碎及制粒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2019年4月）可知，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在破碎、造粒环节颗粒物产污系数为6.69×10^{-4}吨/吨-产品，项目年生生物质燃料约为1万t，则项目破碎、粉碎及制粒过程中粉尘产生量约为6.69t/a。 根据上述产排污分析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组织粉尘产生量约为 6.69t/a（2.788kg/h），项目破碎、粉碎及制粒工序在设备上方设置 3 套集气罩收集粉尘，集气效率可达到 90%，经集气罩收集的粉尘通过设置的管道全部引至厂区设置的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每个集气罩配套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则粉尘的产生浓度约为 501.84mg/m³，项目收集的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进行排放，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2%，则本项目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为 40.15mg/m³，排放量约为 0.535t/a，排放速率约为 0.223kg/h，其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同时项目无组织粉尘产生量约为 0.775t/a，环评要求通过在生产厂房设置排风扇加强生产厂房通风等措施，使其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其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对于除尘设施包括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等，则本项目采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粉尘具有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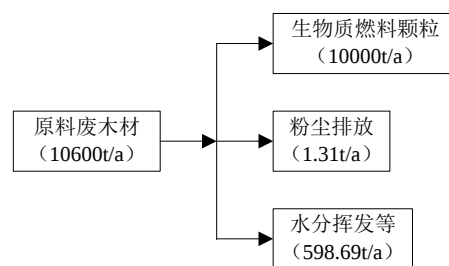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物料平衡图

（3）食堂油烟

本项目共有 10 名员工，每天为其提供三餐，按每人每日消耗食用油 0.03kg/d 计，则消耗食用油 0.3kg/d，在烹饪时按挥发损失约 3%计，即食堂油烟废气产生量约 0.009kg/d。项目食堂拟设灶头 1 个，每天烹制按 4.0h 计，本次环评要求其灶眼上方安装集气灶（风量 1000m³/h）将油烟废气引至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为 80%），油烟产生量为 0.0023kg/h，产生浓度约 2.3mg/m³。项目油烟废气通过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外排油烟浓度为 0.46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关标准要求，经处理后的油烟进入专用排气管道引至屋顶进行排放。

（4）汽车尾气

本项目在运输原材料和成品的过程中，汽车会排放一定量的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 等。因为车辆在厂内行程较短，排放量较小，为降低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要求汽车不得使用劣质燃料，应避免怠速行驶，加强绿化。加之项目所在区域地形开阔，易于扩散，汽车尾气对环境影响不大。

(5) 恶臭

垃圾收集点部分易腐败的有机垃圾及由于分解会发出异味，将会产生恶臭气体。生活垃圾产生恶臭气体物质有两种来源：一种是垃圾组份本身产生异味（例如宰杀鱼类、家禽等后抛弃的内脏所产生的异味），但不是垃圾主要的恶臭来源。另一种是有机物腐败分解产生恶臭气体，不同季节的垃圾内含有 40~70%有机物，分为植物性（例如米饭、面食、面包、瓜皮果壳和蔬菜烂叶、根等）和动物性（例如鱼、肉、骨头等），其在微生物作用下的分解产生恶臭味是垃圾恶臭的主要来源，同时有机物腐败产生的恶臭程度与季节有很大的关系，在夏季气温较高时有机物极易腐败，此时从垃圾中散发的恶臭气体明显比冬季强烈。

本环评要求拟建项目生活垃圾收集桶设置在距离项目办公生活区距离大于 5m，实施垃圾分类存放，使用加盖垃圾桶实现垃圾存放封闭化，同时及时清运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清运过程注意文明卫生，则恶臭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较小。

(6) 排气筒基本情况

表 4-1 项目排气筒设置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名称及编号	高度	内径	温度	地理坐标		类型
				经度	纬度	
废气排气筒 (DA001)	15m	0.3m	25℃	106°52'17.83"	26°32'42.88"	一般排放口

(7) 废气监测计划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 废气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2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各项大气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评价区域内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距离本项目最近居民点为西南侧约 320m 的湾坡居民点，该居民点不位于项目下风向，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其影响较小，则评价认为项目实施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改变其现有大气环境质量功能和级别。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4-3。

表 4-3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排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排放形式	处置措施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 (m)	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限值 (kg/h)
1	破碎、粉碎、制粒	颗粒物	501.84	6.69	有组织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90	除尘	92	是	40.15	0.223	0.535	DA001	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E106.871618 N26.545245	15	0.3	25	120	3.5
2	物料输送及集气罩未被收集的粉尘	颗粒物	/	0.775	无组织	/	/	加强通风	/	是	/	/	0.775	/	/	/	/	/	/	/	/	/

2、废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运营期共有员工10人，均在厂区食宿，根据《贵州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DB52/T 725-2019），员工生活用水按照120L/d•人计算，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1.2m³/d，产污系数取0.8，则产生生活污水量0.96m³/d。

②食堂用水

本项目为员工提供三餐，根据《贵州省行业用水定额》（DB52/T725-2019），餐饮用水等额取20L/人•餐计，则餐饮用水量为0.6m³/d，产污系数取0.8，则产生食堂废水量0.48m³/d。

③冲洗用水

本项目对生产厂房地面采用清扫方式，不使用水进行冲洗，其生产设备也不对其进行冲洗，则无冲洗废水产生。

借鉴并参考有关统计资料，类比类似或相同项目，确定拟建项目营运后的用水和污水的产生情况见表4-4。水平衡图见图2-1。

表 4-4 项目用水和污水排放情况表

用水项目	用水定额	用水规模	用水量 (m³/d)	排放量 (m³/d)	产污系数
生活用水	120L/人·d	10 人	1.2	0.96	0.8
食堂用水	20L/人•餐	10 人，一日三餐	0.6	0.48	0.8
未预见用水	以上用水量的 10%		0.18	0	/
消防用水	10L/s				
总 计	/	/	1.98	1.44	/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源强核算结果见表4-5：

表 4-5 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废水来源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浓度（mg/L）	产生量（t/a）
生活污水	排污系数法	432	COD	300	0.13
			BOD ₅	250	0.11
			SS	200	0.09
			NH ₃ -N	30	0.013
			动植物油	10	0.004

根据上述产排污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

水。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地坪进行硬化，项目建筑周边设雨水排水边沟，收集屋面及路面的雨水，通过排水沟将雨水引至园区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

本项目运营期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text{m}^3/\text{d}$ ，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 1m^3 ）预处理后再和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5m^3 ）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流入大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头堡河。禁止未处理废水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地表水环境。

污水进入大坡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大坡污水处理厂于2016年开始建设，目前已投入运行，设计污水处理量为 $20000\text{m}^3/\text{d}$ ，该污水处理厂位于项目西南侧距离约为 4.3km ，本项目属于大坡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地连接至大坡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管网已经建成并已投入使用，污水可通过重力自流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置，本项目产生的污水量为 $1.44\text{m}^3/\text{d}$ ，大坡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尚剩余约 $1000\text{m}^3/\text{d}$ ，可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故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大坡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

综上所述，大坡污水处理厂可以安全接纳本项目废水，不会对其运行造成影响。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流入大坡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头堡河。则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下表4-6。

表 4-6 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m³/d)	处理能力 (m³/d)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	1.44	1.44	化粪池	/	是	/	432	间接排放	大坡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DW001	废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E106.871723 N26.54447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70~85dB(A)。

采用 HJ/T 2.4-2009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推荐方法。噪声预测模式如下：

(1) 声源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o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right)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s；

t_i —i 声源在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2) 合成噪声级模式

$$L = 10 \lg \left(\sum_{i=1}^n 10^{L_i/10} \right)$$

式中：L—多个噪声源的合成声级，dB(A)；

(3) 声能衰减模式

$$L_{(r)} = L_{(r_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r)}$ —距噪声源 r 处噪声级，dB(A)；

$L_{(r_0)}$ —距噪声源 r_0 处噪声级，dB(A)；

ΔL —为各种因素造成的声音衰减值，dB(A)。

(4) 噪声预测结果

按照预测模式，根据各噪声源所在位置与正常工作时间，项目噪声源强及噪声防治措施见表 4-7，各厂界噪声预测值见表 4-8。

表 4-7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控制方案

序号	噪声源名称	产生强度 dB（A）	持续时间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A））
1	破碎机	85	8h/d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 设隔声装置、基础减 震	70
2	粉碎机	85			70
3	制粒机	80			65

4	皮带输送机	70			55
5	打包机	80			65
6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85			70

表 4-8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预测贡献值 单位：dB (A)

点位	噪声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东面场界	55.8	65	达标
北面场界	58.2		
西面场界	53.6		
南面场界	49.1		

(5)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由表 4-8 预测结果表明，各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南侧 320m 的湾坡居民点，通过预测本项目对其噪声值约 3.49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要求，对其影响较小。为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根据 2018 年 1 月 1 日实行的《贵州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本报告提出以下防护措施：

①加强厂区绿化，建设合理的绿化隔离带；

②严格控制作业时间，禁止午间 12:00~14:30 及夜间 22:00~08:00 作业，才能保证不对声环境产生影响；

③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声装置，同时做好设备的减震工作，降低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过程中，通过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后，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6) 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9 噪声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南、西、北面	等效声级 LAeq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弃包装、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废机油。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丢弃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每人每天 0.5kg，按 10 人计算，年工作 300 天，厂区员工生活垃圾量为 1.5t/a。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定期送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②废弃包装

本项目在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弃包装，为废包装袋等，类比同类项目，其产生量约为 0.01t/a。废弃包装集中收集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③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5.486t/a。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④废机油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维修时会产生废机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机油危废代码为 900-214-08，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1t/a。集中收集暂存在危废间内，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危废暂存间设置在项目生产厂房南侧，面积为 5m²，危废暂存间应要求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8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设计、管理和运行等。该项目的危险废物管理办法和危险固废储存间建设要求如下：

- 1) 危险固废暂存间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 2) 应避免建设在溶洞区域或易受到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 3) 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 4)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造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5) 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和观察窗口。
- 6)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
- 7)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 8) 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力确定。
- 9)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渗。
- 10) 危险废物需作好危险废物情况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
- 11) 危险固废暂存间应设置危险废物标识。

本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	/	1.5
2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生产	固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5.486
3	废弃包装	包装	固态		/	/	0.01
4	废机油	维修和保养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01

综上所述,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去向明确, 处置措施合理可行, 体现了安全、卫生及废物综合利用原则, 有效地防止了固体废物的逸散和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因素主要为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危险废物。当化粪池设施或危废暂存间出现渗漏时, 生活污水未经处理或泄露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有可能渗入地下, 但这只能是短时的, 一旦污水系统或危废暂存间出现问题时必须及时处理, 因此项目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对危废暂存间区域进行重点防渗处理, 防渗措施可采用 30cm 厚普通粘土垫层, 并加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隔油池及化粪池区域作一般防渗处理, 防渗措施为原土夯实+垫层 10+基层 20+抗渗混凝土面层 120mm, 采取其防渗措施后其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text{cm/s}$; 项目生产厂房其他区域作简单防渗处理, 防渗措施为一般地面硬化处理。

项目运营期应定期检查隔油池、化粪池及危废暂存间防渗情况防止发生破损, 危险废物应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正常情况下, 项目隔油池、化粪池和危废暂存间在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后, 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污染很小。

6、环境风险

(1) 危险、有害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第 7.2.2 条规定, 按工艺流程和平面布置功能区划, 结合物质危险性识别, 给出危险单元划分结果及单元内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 按生产工艺流程分析危险单元内潜在的风险

源。按附录 B 识别出危险物质，明确危险物质的分布。

危险物质理化性质和危险性根据工程分析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所列的名录，项目生产过程中产品、原料、辅料涉到的危险化学品主要为废机油，则本项目涉及环境风险为废机油发生泄漏造成的环境风险，本项目厂区废机油最大存储量为0.01t。

（2）风险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11 项目环境风险 Q 值计算表

危险物质	生产场所贮存量（t） (q_n)	生产场所临界量（t） (Q_n)	q_n / Q_n
废机油	0.01	2500	0.000004
Q			0.000004

表 4-12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 1$ ，则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本项目只进行简单分析。

表4-1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贵州盛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燃料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贵州省	黔南州	龙里县	谷脚镇岩后社区岩后地块
地理坐标	经度	106.871531	纬度	26.54505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机油泄漏，厂区火灾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废机油发生泄漏及厂区发生火灾造成对大气、地表水等环境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废机油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加强对危废暂存间的管理，防止废机油发生泄漏事故。			

	若发生泄漏事故时，应立即切断泄漏源，隔离泄漏区，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对泄漏物进行妥善收集。 厂区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厂内应禁止出现明火，工作人员需经过严格培训后，方可上岗；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事件应急制度，事故发生后，应第一时间停止生产，并立即查明事件原因，判明火源，提出处置措施，防止受害范围及污染扩大。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3）防范措施 ①厂区火灾防治措施 根据消防条例，配备消防力量和灭火设施以及通讯、报警装置。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作业现场禁止任何火源与热源，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厂内消防设施要完善，火灾时可使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沙土扑救。不要在车间出现明火。 ②废机油泄露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区暂存的废机油若出现泄漏事故，可能会随着雨水排放口进入附近地表水体，将会对项目区域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等环境造成影响，为防止出现废机油泄露事故，需加强对危废暂存间的管理，危险废物应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若发生泄漏事故时，应立即切断泄漏源，隔离泄漏区，对泄漏物进行妥善收集，防止泄漏物进一步扩大污染，降低对区域环境的影响。 （4）风险应急预案 根据国家环发[2015]4 号文的要求，各有关企业单位应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消除事故隐患的设施及突发性事故应急处理方法等。有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隐患的单位还应建立紧急救援组织，确定重大事故管理和应急计划，一旦发生重大事故，能有效的组织救援。 建设单位在日常的生产过程中做好设施的维护工作，保证设施正常工作，提高职工安全消防意识及环境环保意识，杜绝事故发生。建设单位应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制定有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备案，在采取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有效应急预案的基础上，本项目风险值处于可接受水平。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气筒(DA001)	粉尘	经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后引至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2%)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物料输送及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	无组织粉尘	通过在生产车间设置排风扇加强生产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SS、COD、BOD ₅ 、NH ₃ -N、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流入大坡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区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合理布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弃包装集中收集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送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在危废间内,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对危废暂存间区域进行重点防渗处理,防渗措施可采用 30cm 厚普通粘土垫层,并加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隔油池及化粪池区域作一般防渗处理,防渗措施为原土夯实+垫层 10+基层 20+抗渗混凝土面层 120mm,采取其防渗措施后其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项目生产厂房其他区域作简单防渗处理,防渗措施为一般地面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对危废暂存间的管理，防止废机油发生泄漏事故，若发生泄漏事故时，应立即切断泄漏源，隔离泄漏区，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对泄漏物进行妥善收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该项目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需填写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再和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流入大坡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排放，根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技术导则》，项目无需设置入河排污口，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

六、排污许可申请及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

一、排污许可申请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分类管理根据表 6-1 进行判定。

表 6-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判定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44	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本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因此本项目排污许可只需进行登记管理。

表 6-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贵州盛邦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省份 (2)	贵州省	地市 (3)	黔南州	区县 (4)	龙里县
注册地址 (5)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龙里县谷脚镇岩后社区岩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龙里县谷脚镇岩后社区岩后地块			
行业类别 (7)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其他行业类别		/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06°52'17.512"	中心纬度 (9)		26°32'42.1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522730MABNRBBG6B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曾腾龙	联系方式		18302595673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破碎粉碎-制粒-包装		生物质燃料	1		万吨/年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 无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数量

废气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
废水 ☒ 有 ☐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18）	治理工艺	数量
化粪池	沉淀、厌氧发酵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	排放去向（19）
废水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 不外排 ☒ 间接排放：排入（大坡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排入（ ）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20）	去向
废弃包装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废品回收站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回收处理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回用
废机油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回收处理

注：

（1）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7）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GIS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

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 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 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 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站、市政污水处理站、其他企业污水处理站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再和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流入大坡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排放，根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技术导则》，项目无需设置入河排污口，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

七、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政策和产业政策、符合园区发展规划，项目选址及总图布置可行；项目区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在严格实施本评价推荐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水、废气和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污染防治措施技术上可靠、有效，经济上合理、可行。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不存在明显制约工程的环境因素，工程选址和建设合理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	/	/	/	0.535t/a	/	0.535t/a	0.535t/a
	无组织颗粒物	/	/	/	0.775t/a	/	0.775t/a	0.775t/a
废水	生活污水	/	/	/	432m ³ /a	/	432m ³ /a	432m ³ /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弃包装	/	/	/	0.01t/a	/	0.01t/a	0.01t/a
	除尘器收集的 粉尘	/	/	/	5.486t/a	/	5.486t/a	5.486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01t/a	/	0.01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贵州通华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设项 目	项目名称	贵州通华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物燃料加工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 建设生物燃料加工厂房2000平方米, 建设污水处理站和堆肥站, 购置设备, 建设原料堆场及成品堆场等。			
	项目代码	2204-522709-04-01-798879			建设规模: 年产生物燃料10万吨。			
	建设地点	龙里县苗岭街道办事处驻地						
	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I类		计划开工时间	2022年10月			
	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25、43 生物燃料加工254		预计投产时间	2022年9月			
	建设性质	新建(扩建)		项目环评类型	2204C生物燃料加工项目环评			
	现有工程环评审批文号	无		项目环评类别	其他类			
	环评审批文号	已审批并验收		环评审批文号	建设地点位于龙里县苗岭街道办事处驻地			
	环评审批文号	龙里县苗岭街道办事处		环评审批文号	环评审批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经度	106.871731	纬度	26.545055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建设地点坐标(经纬度)	经度		纬度		外溢范围	井点范围	工程范围(千米)	
总投资(万元)	195.88		环保投资(万元)		20.88	环保投资比例	10.66%	
建设单 位	单位名称	贵州通华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甘继光	联系电话	18382750672	环评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522709MA6H8B9G9B	技术负责人	甘继光	环评文件编写人	安小松	联系电话	
	建设地址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龙里县苗岭街道办事处驻地	联系电话	18382750672	环评地址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龙里县苗岭街道办事处驻地	环评地址	
污染物 排放	废水	污染物	废水工程(吨/年)	废气工程(吨/年)	噪声工程(吨/年)	固废工程(吨/年)	其他工程(吨/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削减排放量(吨/年)	④削减率(%)	⑤削减率(%)	⑥削减率(%)	⑦削减率(%)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削减排放量(吨/年)	④削减率(%)	⑤削减率(%)	⑥削减率(%)	⑦削减率(%)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削减排放量(吨/年)	④削减率(%)	⑤削减率(%)	⑥削减率(%)	⑦削减率(%)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削减排放量(吨/年)	④削减率(%)	⑤削减率(%)	⑥削减率(%)	⑦削减率(%)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项目涉及保护区 与风景名胜区 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影响	影响	影响	影响	影响	影响	
	自然保护区							
	风景名胜区							

注: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机关: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文号: 黔环行审字[2022]101号
3. 项目环评审批机关: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4. 环评审批文号: 黔环行审字[2022]101号
5. 环评审批日期: 2022年10月10日

附表二

环保措施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大气 污染物	施工期	装修机械	装修废气、汽车尾气	加强管理、加强通风、自然扩散
	运营期	垃圾桶	恶臭	垃圾桶密闭、垃圾及时清运、灭菌；设置绿化带隔离
		汽车尾气	废气	不得使用劣质燃料，避免怠速行驶
		食堂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破碎、粉碎及制粒	粉尘	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水污 染物	施工期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依托园区生活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运营期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流入大坡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排放
固体 废物	施工期	施工	装修垃圾	回收利用，不能回收部分运往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堆存，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运营期	员工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包装	废弃包装	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
		生产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回用于生产
		设备维修	废机油	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 声	施工期	施工机械	机械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措施；严禁夜间施工
	运营期	生产	设备噪声	设备合理布置于厂房，通过构筑物墙体隔声降噪，距离衰减，采用低噪声设备

附表三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处理规模	数量	价格（万元）
1	废气治理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除尘效率 92%	1 套	10
		集气罩	集气效率 90%	3 套	0.6
		排气筒	15m 高	1 根	0.5
		油烟净化器	处理效率 80%	1 套	0.5
2	废水治理	隔油池	1m³	1 个	0.5
3	固废治理	垃圾桶	/	5 个	0.2
		危废暂存间	5m²	1 个	0.5
4	噪声治理	减震隔声装置	/	若干	5
5	绿化	草坪、乔木种植	100m²	/	1
6	预备费用	以上费用的 10%			1.88
合 计					20.68

附表四

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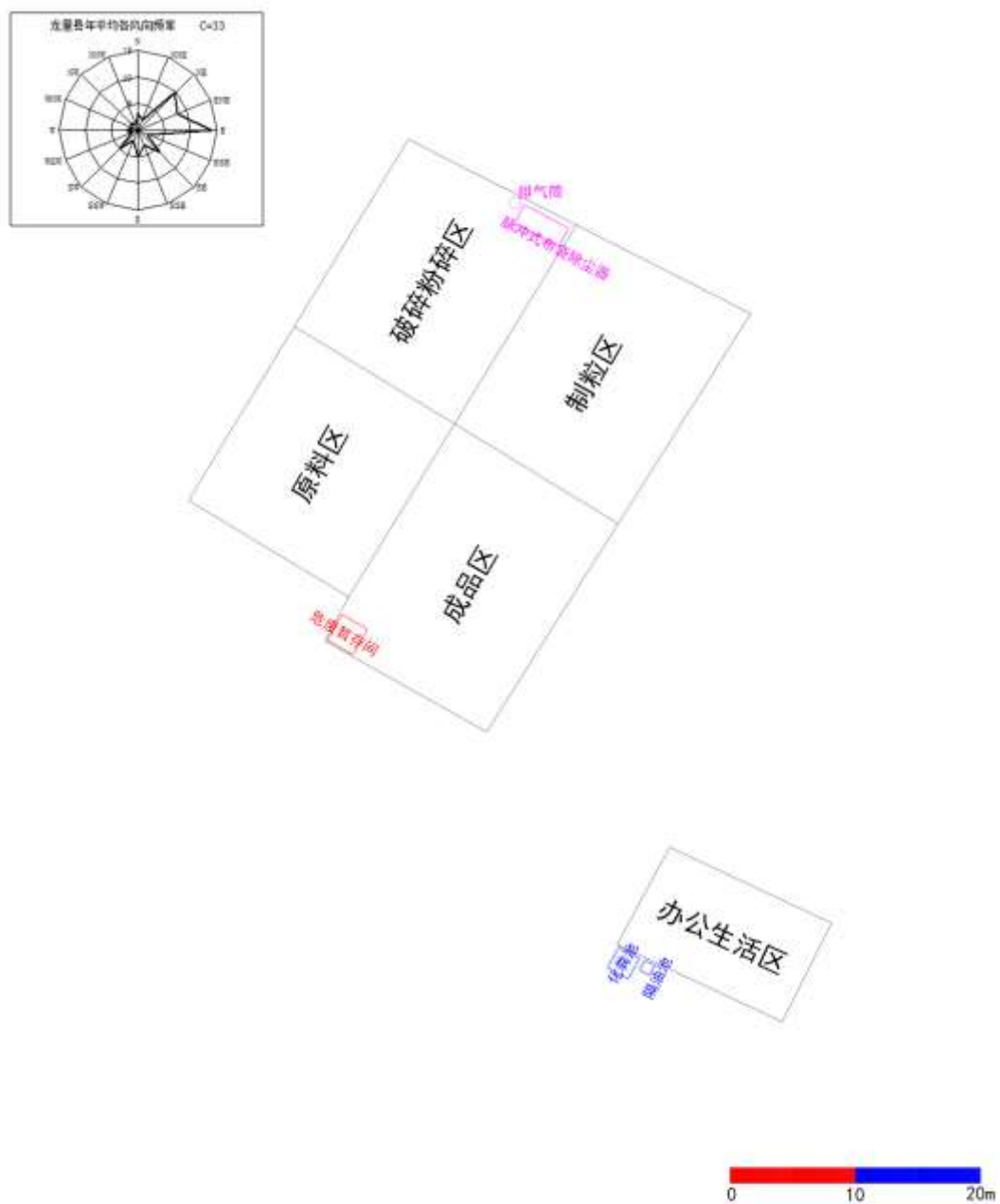
污 染 源	污染物	污染治理 设施名称	数量	规格	验收标准
废 气	破碎、粉碎及治理工序产生的有组织粉尘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1 套	除尘效率 9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集气罩	3 套	集气效率 90%	
		排气筒（DA001）	1 根	15m 高	
	无组织粉尘	加强生产车间通风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1 套	处理效率 8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关标准要求
废 水	生活污水	隔油池	1 个	1m 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固 体 废 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	/	5 个	/
	废机油	危废暂存间	1 个	5m ²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噪 声	机械噪声	合理布置 加强管理	减震隔声装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周边绿化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目标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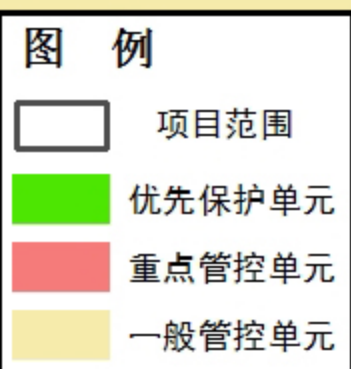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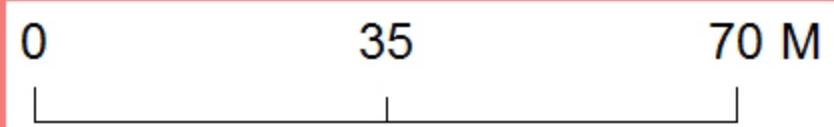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区域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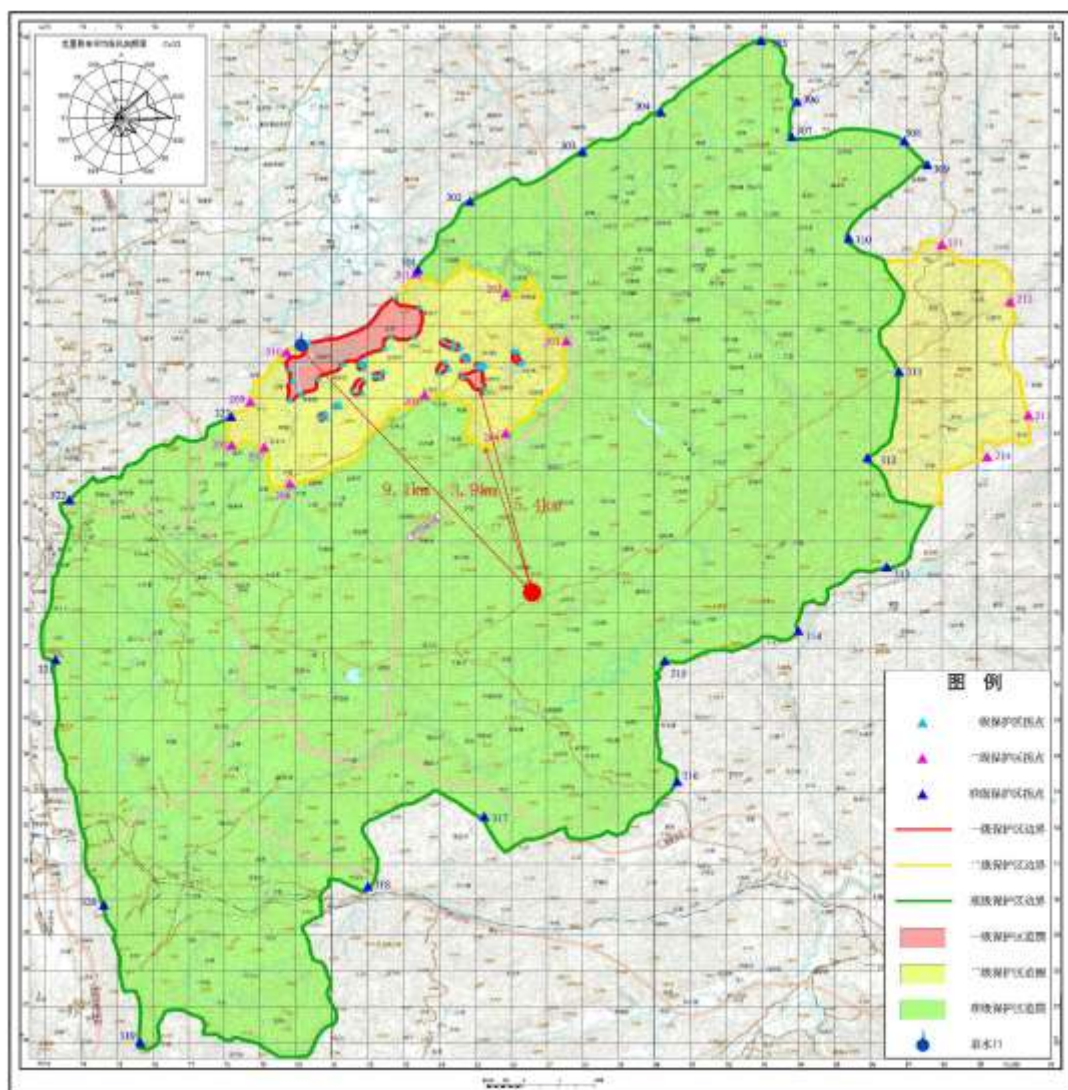
龙里县

ZH52273020002
龙里县重点管控单元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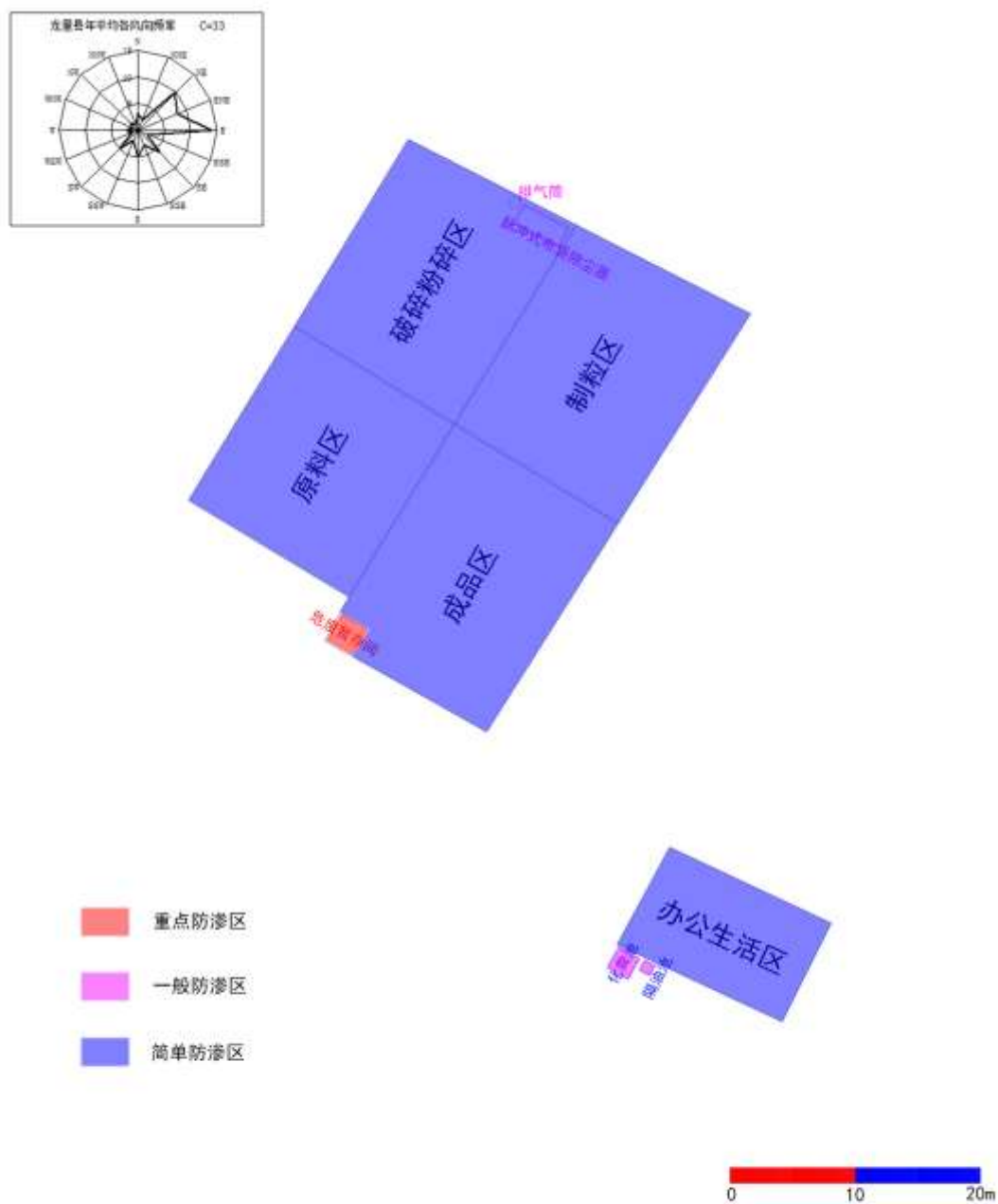
ZH52273030001
龙里县一般管控单元



附图5 项目与龙里县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单元关系图



附图6 项目与汪家大井饮用水源保护区关系图



附图7 项目分区防渗图

	
项目东侧	项目南侧
	
项目西侧	项目北侧
	
项目租用厂房	工程师现场勘察照片

现场照片

委 托 书

贵州乾辰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建设的“贵州盛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燃料加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2017 年第 682 号令）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等有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我单位现委托贵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将按环评要求提供相关背景资料，并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委托单位：贵州盛邦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30 日



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编码：2205-522730-04-01-739875



项目名称：贵州盛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燃料加工项目

项目单位：贵州盛邦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22730MARNR8BG6B

单位性质：个体工商户

建设地址：贵州省龙里县谷脚镇岩后社区岩后地块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工期：2022 - 2022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贵州盛邦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生物致密成型燃料加工企业，租用厂房占地面积2000，预计购进生产线4条，年产量预估1万吨。

有效期至：2024 年 5 月 18 日

赋码机关：龙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10MAJN2R6G60



名称 贵州盛邦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曾腾龙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5月1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经营(审批)文书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生态环境材料制造；木竹材加工机械制造；木材加工；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5月13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熊保红 (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340123196602112794 联系电话：18985375678
 承租方：曹胜龙 (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362202199001215731 联系电话：1830209567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贵阳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与义务，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房屋的位置、面积、结构及用途

甲方将位于 贵州省龙里县谷脚镇岩后社区岩后 地块拥有自主产权的标准化钢结构车间 苏州 及办公生活楼 苏州二区 租赁给乙方使用，其中车间面积 2000 平方米，办公及住房 330 平方米(含公用区域)。

第二条 租赁期限及要求

1. 租赁期限暂定 3 年整，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
2. 乙方在租赁期内应守法经营，不得利用甲方出租的车间及房屋进行违法反法律规定的生产经营活动，如由此损害甲方利益并造成经济损失或法律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发生此类情况，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收回所出租的车间及房屋，并且不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
3. 租赁合同期满终止时，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租赁权。如乙方需要续租，应以书面形式提前 2 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申请。如乙方因生产经营等问题需要提前退租的，也应以书面形式提前 2 个月向甲方提出退租申请。

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的交纳期限

1. 双方约定，乙方租赁的厂房租金按 12 元每平方米/月，面积按 2000 平方米计算(含车间外的通道等公用区域)；办公及住房面积按 330 平方米(含楼梯间、停车场等公用区域)，租金按 6 元/平方米/月计算。每 半年 支付房屋租赁费 144000.00 元；两项合计 壹拾伍万捌仟肆佰元 半年 (¥: 158400.00)。

2. 双方约定乙方所租用的车间房屋内水、电、气费按月按当地价格交纳给甲方(已含水、电损耗)。



第四条 租赁期间车间及房屋的维修

1. 维修车间及房屋是甲方应尽的义务，甲方对车间与房屋进行必要的正常维修维护，以保障乙方正常使用；甲方维修房屋时，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

2. 因自然原因造成的厂房设施老化、损坏，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负责维修；乙方应规范使用厂房、爱护相关设施，保持周边环境卫生，因使用方原因导致的厂房、设施损坏，由使用方负责维修恢复。

3.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所租车间及房屋的基础结构及整体外形，若因生产需要必须进行部分改造，须经甲方同意并出具书面材料后方可进行；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生产需要在所租车间内安装生产加工设备，但在合同期满后，应恢复原貌。

第五条 产权变更

如甲方厂房整体转让或出售给第三方，甲方应提前 2 个月通知乙方，以便合同持续履行。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受让权。

第六章 违约责任

1. 租金按“先付后用”的原则，乙方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支付下一租期的租金。乙方逾期交付租金的，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每天应按所欠房租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2 个月不能全额交付的，甲方有权收回乙方所租赁的房屋，并且不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 因国家政策或地方征用土地而给出租方带来对本合同违约情况时，造成的所有损失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政府支付的搬家费归乙方收取使用，与甲方无关。

3. 合同生效后的两年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上调租金；两年期满后，应根据市场情况等综合因素，由双方协商对租金进行适当调整。

第七条 免责条件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房屋损坏并造成双方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主管部门或仲裁委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 乙方应自行交纳因自身生产经营而产生的税费及相关部门的税金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2. 车间门前的公用通道及预留的消防通道不得堆放物品, 放置障碍物或长时间停放车辆, 不得因此影响其他租户的生产工作, 确保生产区域畅通。

3. 甲方确保交付乙方使用的厂房、房屋及相关配套设施完好, 乙方所租车间及房屋内原有设施(电力设施、起重设备等)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损坏, 由乙方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负)。为此, 乙方向甲方提供押金 贰万元 元, 在合同期满时, 乙方对房屋、设施恢复原状后, 经双方验收完成后押金退还给乙方。

4. 本合同房屋租金如需开票, 产生的税金由需方承担。

5. 若甲方因其他车间出租需要调整办公用房时, 由甲方协调更换乙方办公或宿舍使用的房间、楼层时, 乙方应予配合, 因此而产生的租金差价由双方协商解决。

6.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生产安全规定, 抓好生产安全工作; 如发生事故, 与甲方无关。

7. 甲方不另外向乙方收取管理费、物业费等其他费用, 乙方所使用的厂房、房屋内的物品应自行保管, 如有丢失, 由乙方自行负责; 乙方使用的车间、房屋等区域的卫生自行负责。

8. 办公生活楼的公共区域不得长期占用, 公共区域的环境卫生由全体租户共同负责; 如无人清扫, 将由甲方派人清扫, 产生的费用按租赁区域的大小分摊。

9. 为确保所有租户的安全, 生产与生活区域应严格分开, 不得混用。不允许在车间内另搭建职工宿舍、伙房等违规建筑。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 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贵阳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经双方共同协商, 作出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无。

甲方(签字、盖章):

张保仁

乙方(签字、盖章):

李修龙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4月28日

合同签订地点:

贵阳市白云区

贵州省环境保护厅

黔环函〔2017〕531号

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2017年10月16日，我厅在贵阳市主持召开了《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由国家和省内6名专家，以及有关部门代表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依据《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局令第18号）对《报告书》进行了认真审查，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基本情况

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以下简称“双龙经济区”）位于贵阳市东南部，2015年12月28日《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总体规划（2015-2030年）》获得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复，属于省级经济开发区（2017年6月升级为国家级经济区），我厅以黔环函〔2015〕485号文对其总体规划环评报告书出具审查意

—1—

见。2016年双龙经济区列入环保部《关于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清单式管理试点工作通知》的园区试点之一。

“双龙经济区”是西南地区以大型航空枢纽为主要载体的综合交通枢纽之一；是以发展航空港经济为目标，集聚航空运输业、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三大产业的内陆型对外开放经济的新高地；是贵阳生态文明与创新驱动融合发展的示范区。规划范围包括贵阳市5个乡镇（或设区）的15个行政村和黔南州2个乡镇的9个行政村。规划区总面积148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为：2015-2030年。其中近期为2015-2020年；中期为2021-2025年；远期为2026-2030年。

发展目标：以贵阳大型航空枢纽为依托，发展航空港经济，全力打造全省对外开放新平台，努力创建国家级航空港综合实验区为目标，将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建设成为：区域航空物流新枢纽、高端临空产业集聚区、对外开放经济先导区、数据信息协同经济区及生态人文建设示范区。

二、审查意见

《报告书》在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评价的基础上，分析了规划环境影响和制约因素，对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环境容量、规划的环境合理性、相关政策的协调性、不确定性等进行了深入分析，提出了环境管理、监测和跟踪评价的相关要求，优化和调整建议以及预防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探

索提出了“三线一单”成果清单。从总体上看，《规划》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产业政策，与上下层规划和专项规划具有较好的相符性和协调性，规划的目标与定位、结构与布局、规模与效率合理，规划的建设项目和保障系统等可行。《报告书》编制较为规范，评价内容较为全面，评价方法适当，环境影响预测分析内容基本合理，在依据《报告书》结论和审查小组意见，进一步优化和完善《规划》方案。

三、规划在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开展安全评估，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由于规划区处于贵阳市重要饮用水水源地汪家大井上游，规划所在区域水环境（尤其是地下水环境）、大气环境和生态环境敏感，水资源、土地资源制约突出，经济区应该开展安全评价和效果评价。随着规划的实施，区域人口的集聚和产业的发展，区域生态环境压力与饮用水水源地及机场油库的安全风险将进一步加大。同时《规划》实施后可能会对区域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及风险影响，因此，应依据《报告书》结论和审查小组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强化并全面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有效预防和减轻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同时管委会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且加强应急演练。

（二）严格环境准入。根据环境容量和资源环境承载力，规划入驻建设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和总体规划的

要求，严格按照“环境准入行业负面清单”，禁止新建或扩建限制类、淘汰类及高污染、高耗能的建设项目，禁止发展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环境和损害人群健康又无有效治理技术或难以治理的建设项目。

（三）严控增量，削减存量，守住环境质量底线。按照“总量控制”的要求，采取从严环境准入与强化区域削减相结合的方式，强化现有企业的污染治理和环境监管。根据水环境容量、大气环境容量和资源环境承载力，进一步降低能耗物耗，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加快产业升级，实现集约化发展。并根据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确保开发区建设能够满足区域环境特征、承载能力和环境容量的要求。

（四）优化空间布局，确保生态底线。按照省政府“小块起步、量力而行”及合理、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并提高土地投资强度的要求，切实做到“规划一片，开发一片、收效一片”。根据规划布局和敏感区范围，按照“生态空间管制清单”，对规划评价区的环境保护目标落实避让、预防减缓和补偿措施，对规划内的建设项目和产业布局充分考虑与生态红线保护的协调性。

（五）加强完善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和“分类处理、分级回用”的要求，加强园区的水污染防治工作，建立最为严格的事故风险防范和预防预警机制。鉴于

污水处理能力及出水水质已经不能满足要求，须重点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园区污水管网建设，使园区内生活污水以及各企业生产废水预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入处理。调整能源结构，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应按照国家要求制定并实施切实可行的淘汰落后产能计划和区域削减计划。采取合理的降噪措施，优化用地性质，减缓噪声污染。同时，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推动开发区固体废物的安全处置和提高资源化利用效率。

（六）完善区域资源承载力分析内容。积极开展土地、水、林木资源的承载能力分析等工作，进一步完善“资源利用上线清单”，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出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方式。

（七）实施入园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简化。对于位于汪家大井集中式饮用水源准保护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及环境保护要求，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且经济区内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完善，不排放污水或接入市政管网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的入园建设项目，不再提交“贵州省环境保护厅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建设项目征求意见表”，同时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简化为报告表，报告表可简化为登记表（项目环评文件类别的降低，不包括以下类型的建设

项目:化工、石化、冶炼类项目,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项目,涉及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或有潜在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等)。

(八)根据对规划的环境质量和生态环境的跟踪评估,深化循环经济论证和清洁生产审核,每五年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 附件:1.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 2.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会会议纪要



证 明

兹有“贵州盛邦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建设的“贵州盛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燃料加工项目”，项目位于龙里县谷脚镇岩后社区岩后地块，属于贵州双龙航空空港经济区。项目不在贵州双龙航空空港经济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符合贵州双龙航空空港经济区产业规划。

特此证明

贵州空港经济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5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专家审查意见

项目名称	贵州盛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燃料加工项目		
环评编制单位	贵州乾辰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总体评价	建议修改后通过 ☒ 建议不通过 ☐		
具体内容	审查意见	分值	得分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从产业布局等方面细化本项目与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区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20	18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补充本项目生物质产品标准，是否是颗粒； 3、核实是否涉及地坪清扫或者冲洗用水； 4、本项目使用废木材，核实是否涉及木材切割工段，若有补充相关环保措施；	20	14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垃圾收集点、化粪池产生的臭气浓度可不考虑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554-93）；	15	13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明确物料皮带输送方式，是否有增设封闭措施； 7、；项目污水排入大坡污水处理厂，补充排水可行性分析；	30	26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补充集气罩收集效率及除尘器去除效率。	15	14
其他意见	无		
专家签字：彭国花 日期：2022.06.22 总分：8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专家审查意见

项目名称	贵州盛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燃料加工项目		
环评编制单位	贵州乾辰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总体评价	建议修改后通过■ 建议不通过□		
具体内容	审查意见	分值	得分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进一步细化完善项目选址及产业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符合性。	20	18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进一步细化项目原料来源及主要原料种类，对废木材来源及种类提出限制要求（如沾染毒性等废物）；根据《生物质颗粒行业标准》细化产品方案及要求（如含水率、含硫率、灰分等）；复核是否须对原料进行烘干；建议补充物料平衡图。	20	15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明确项目破碎筛分系统废气执行标准。	15	14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对装修期间废油漆桶等提出管理要求；根据原料情况完善污染源强分析（如有无粉状原料）；建议按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复核袋式储存器除尘效率；进一步优化噪声防治措施（如禁止午间及夜间作业、建设绿化隔离带等措施；本项目位于密闭房间内、且对高噪声设备提出了隔声减震要求）。	30	24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根据完善报告内容进行修改清单、排污许可申报内容；修改、完善报告中部分文字、附表附图相关内容。	15	13
其他意见			
专家签字：  日期：2022.6.22 总分：84			
备注：1、专家意见空间不够可增加，报告表总体评价务必明确； 2、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其他符合性分析应包括产业政策、选址、黔南州“三线一单”等符合性分析； 3、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其他环境管理要求应包括排污许可申请和入河排污口论证内容； 4、评价依据、与规划的相容性、工程分析、污染控制措施、排污许可申请、入河排污口论证等若存在较大质量问题，总评分达不到70分以上的（含70分）建议不通过。			

《贵州盛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燃料加工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审查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审查意见	修改内容及页码
彭园花专家审查意见		
1	从产业布局等方面细化本项目与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区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已细化本项目与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区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见 P1-2。
2	补充本项目生物质产品标准，是否是颗粒	已补充本项目生物质产品标准，见 P10。
3	核实是否涉及地坪清扫或者冲洗用水	已核实项目不涉及地坪冲洗废水，见 P24。
4	本项目使用废木材，核实是否涉及木材切割工段，若有补充相关环保措施	已核实项目不涉及木材切割工段，见 P13。
5	垃圾收集点、化粪池产生的臭气浓度可不考虑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554-93）	已修改排放标准，见 P15-16。
6	明确物料皮带输送方式，是否有增设封闭措施	已明确物料皮带输送进行全封闭，见 P20。
7	项目污水排入大坡污水处理厂，补充排水可行性分析	已补充排水可行性分析，见 P25。
8	补充集气罩收集效率及除尘器去除效率	已补充集气罩收集效率及除尘器去除效率，见 P33。
周智专家审查意见		
1	进一步细化完善项目选址及产业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符合性	已进一步细化完善项目选址及产业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符合性，见 P1-2。
2	进一步细化项目原料来源及主要原料种类，对废木材来源及种类提出限制要求（如沾染毒性等废物）；根据《生物质颗粒行业标准》细化产品方案及要求（如含水率、含硫率、灰分等）；复核是否须对原料进行烘干；建议补充物料平衡图	已进一步细化项目原料来源及主要原料种类，见 P10；已根据《生物质颗粒行业标准》细化产品方案及要求，见 P10；已复核无须对原料进行烘干，见 P13；已补充物料平衡图，见 P21。
3	明确项目破碎筛分系统废气执行标准	已明确项目破碎筛分系统废气执行标准，见 P15-16。
4	对装修期间废油漆桶等提出管理要求；根据原料情况完善污染源强分析（如有无粉状原料）；建议按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复核袋式储存器除尘效率；进一步优化噪声防治措施（如禁止午间及夜间作业、建设绿化隔离带等措施；本项目位于密闭房间内、且对高噪声设备提出了隔声减震要求）	已对装修期间废油漆桶等提出管理要求，见 P19；已根据原料情况完善污染源强分析，见 P20；已复核袋式储存器除尘效率，见 P20；已进一步优化噪声防治措施，见 P28。
5	根据完善报告内容进行修改清单、排污许可申报内容；修改、完善报告中部分文字、附表附图相关内容	已完善清单及排污许可证申报内容，见 P33-37；已修改、完善报告中部分文字、附表附图相关内容，见全文、附表和附图。

贵州乾辰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承诺函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受贵州盛邦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编制的贵州盛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燃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导则、规范要求编制完成，现按照程序将报告表报你局审批。我单位承诺对所申请报批的报告表内容、数据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等负责。该报告表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可对外进行公开（公示）。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贵州乾辰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6月8日



贵州盛邦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函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由我单位建设的贵州盛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燃料加工项目，现已委托贵州乾辰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贵州盛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燃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编制单位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导则、规范要求完成了报告表编制工作，现按程序将报告表报你局审批。我单位承诺对所申请报批的报告表内容、数据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等负责。该报告表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可对外进行公开（公示）。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贵州盛邦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6月8日



贵州盛邦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函

兹我单位委托罗小艳，（身份证号码：513022198705076871），联系电话：15885078427，前来贵局办理和提交贵州盛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燃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报批相关资料手续，请贵局给予帮助办理为谢。

单位（盖章）：贵州盛邦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6月8日

